**附件1：绍兴第二医院延安路院区运送范围及服务标准**

1. 工作内容概况：

1.1、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运送服务），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

住宿、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1.2 运送服务内容：

1.2.1、预约检查单、会诊单、化验单、报告单等各类单据的运送。

1.2.2、护送病人做各种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报告送至相关科室。

1.2.3、各类检验、病理标本的运送，并做好交接登记。

1.2.4、药品、医疗设备器械、医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和其他物件的临时

运送。

1.2.5、接送临时性供应室消毒物品，及时收发。

1.2.6、配合医院做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包括死亡患者的运送）。

1.3、总体要求：

1.3.1 物业公司必须落实完备的管理制度及运送通讯设备，包括：

1.3.1.1 运送人员招聘、培训制度。

1.3.1.2 运送人员岗位责任制。

1.3.1.3 劳动纪律。

1.3.1.4 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

1.3.1.5 各项目检查、考核制度。

1.3.1.6 设备、工具使用、存放、保养制度。

1.3.1.7 各类人员行为规范。

1.3.2 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要求：

1.3.2.1 管理人员、运送人员必须按照医院制定的岗位设置进行配备。不得缺

岗、摒岗、脱岗。

1.3.2.2 管理人员、运送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管理人员

与运送人员工作服有所区别。

1.3.2.3 工作期间员工应服务态度和蔼，对讲机用耳机接收，对话时注意控制

语音。

1.3.2.4 各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及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素质

形象良好，原则平均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其中人员最大年龄不得超过63周岁)。

1.3.2.5 如发生因公司培训、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员工违规事件，公司应主动承

担主要责任，不能一味处罚员工，导致员工离职。

1.3.2.6 各类人员行为规范、服务文明、不谋私利。

1.3.2.7 不能与甲方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吵架、顶嘴，甚至打骂，若出现恶

劣情形，将对乙方严惩。

1.3.2.8 人员要求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调换应及时告知临床支持中心、各病

区、科室护士长及相应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科室负责人意见，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及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物业公司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到岗。

1.3.2.9 为保证运送服务管理工作的高效，中标人应成立派驻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运送服务管理机构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常驻（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过3 年以上三级医院服务管理经验），在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动，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1.4 运送具体工作要求：

（1）设立 24 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相关人员配置对讲机和耳机。

（2）医院负责提供运送用设备工具，中标人应合理调配并负责管理与保养。

（3）要求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院方的决策

进行支持。

（4）运送准确率 99%。

工作内容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常规收送血尿便标本 |
| 2 | 急送各种标本 |
| 3 | 急取化验结果 |
| 4 | 收送会诊单 |
| 5 | 收送检查预约单并预约 |
| 6 | 复印病历 |
| 7 | 送行动不便的病人院内做检查 |
| 8 | 为病人导检 |
| 9 | 取功能科检查结果 |
| 10 | 送资料/复印/感染报告/送物品申领单 |
| 11 | 送手术通知单 |
| 12 | 协助护士转科 |
| 13 | 领办公用品 |
| 14 | 领医疗用品 |
| 15 | 供应室消毒物品运送 |
| 16 | 领药/借药 |
| 17 | 领盐水大输液 |

|  |  |
| --- | --- |
| 18 | 送空气培养 |
| 19 | 整理收集/送空盐水瓶到指定地点 |
| 20 | 领消毒液/酒精/蒸馏水 |
| 21 | 各类设备借用等 |
| 22 | 各病区和手术室药品的运送 |
| 23 | 总务、设备仓库领用物资的运送 |

1.5、时间要求：

按照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制订的作业时间完成。

|  |
| --- |
| 1.6、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区域 | 岗位 | 人员 | 工作时间 | 工作职责 | 工作区域分布 |
| 运送中心 | 主管 | 1 | 八点到十八点 | 负责全院运送工作 | 各项运送现场管理 |
| 调度 | 2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调度中心/全院工作量统计派工、信息传递 | 负责全院各科室运送申请来电派工、记录、电脑现场录入、来电问询、回复、传递。 |
| 病人及物品运送 | 33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物品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标本运送 | 胃肠、五官、肛肠、心胸、肝胆、泌尿外、肿瘤外，每小时一趟 |
| 物品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标本运送 | 妇产科、神经内、心内一、心内二、神经外、骨一、骨二，每小时一趟 |
| 物品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标本运送 | 老年、消化、呼吸、烧伤、肾内、血管外、内分泌，每小时一趟 |
| 物品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标本运送 | 肠道门诊、血液、肿内、中医、放疗、小儿、新生儿，每小时一趟 |
| 物品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标本运送 | 成人发热门诊、小儿发热门诊， 每半小时一趟 |
| 物品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标本运送 | 门诊核酸标本、门诊1-4楼标本， 每半小时一趟 |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胃肠、五官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肛肠、心胸外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肝胆、泌尿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中医、血液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妇产科、肿瘤外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呼吸、消化 |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神经内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心内一、心内二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肾内、放疗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小儿科、神经外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骨一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骨二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肿内、康复科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血管外、老年 |
| 八点半到十七点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导管室 |
| 九点到十七点半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ICU |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放射科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超声科 |
| 十一点半到十三点半 | 运送人员1人：负责中午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运送人员1人：负责中午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十七点到二十一点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核磁共振（MR）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CT |
| 病人运送人员1人：负责病区患者送检 | BC |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即时运送人员1人：各类紧急运送 | 全院区 |
| 即时运送人员1人：各类紧急运送 | 全院区 |
| 八点到十六点 | 大输液运送人员1人：住院病人针水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大输液运送人员1人：住院病人针水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夜外勤 | 分前后夜班 | 6 | 十七点到二十三点 | 前夜班运送人员1人：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前夜班运送人员1人：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前夜班运送人员1人：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前夜班运送人员1人：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二十三点到七点 | 后夜班运送人员1人：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后夜班运送人员1人：各类运送工作 | 全院区 |
| 药房送药工 | 驻守药房 | 6 | 八点到十七点 | 西药房运送人员1人：口服药品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西药房运送人员1人：口服药品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西药房运送人员1人：口服药品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西药房运送人员1人：口服药品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西药房运送人员1人：口服药品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西药房运送人员1人：口服药品运送 | 住院部病区 |
| 静配中心 | 驻守静配中心 | 2 | 上午七点到十一点半， 下午十三点半到十七点 | 静配中心驻守人员1人：大输液配置药运送拆分 | 静配中心 |
| 静配中心驻守人员1人：大输液配置药运送拆分 | 静配中心 |
| 合计 | 50 | |  | | |

注：**1、上表应配人员为每日实际到岗人员数量，各岗位设置人员要求固定，不得缺岗、脱岗。医院将不定期抽查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实际在岗人数少于编制人员，并且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医院将所缺失人数按中标价人均工资金额累计后在当月付款金额中扣除。供应商应保证人员到岗率在90%以上，医院也将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发现到岗率在80%及以下，累计超过2次（年度），则医院有权中止合同，春节期间（以农历年三十前后各15天为限），人员到岗率另行考虑。**

**2、2025年4月前后（暂定）兰亭院区将同步开启，届时总院规模将逐步缩小，由1000张床位减至600张（时间不定），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